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26,433,041 股限售流通股将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相关内容如下：

因执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26,433,041 股限售流通股，拍卖辅助机构为山东拍辅帮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3,8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2019 年 8 月 14 日、10 月 28 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46,636,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竞得，目前法院已出具相关执行裁定，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拍卖均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40,77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1%。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